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A faint, large watermark-like image of a registered document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The document features the text "МОНГОЛ УЛСЫН" (Mongolian State) and "ҮНДСЭН ХУУЧААН" (Commercial Register) in both Mongolian and English. A large, ornate circular seal is stamped on the document.

蒙古国国家注册 登记总法



蒙古国国家注册登记总法

2018年06月21日

国家宫

乌兰巴托市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宗旨

1.1.本法的宗旨是确定登记分类，保障登记内容准确，创造及时提供政府机关服务的条件以及明确国家注册登记业务的原则、种类、统一信息库、国家注册登记机关的体制、职能、职权、行使国家注册登记有关总体关系的调整。

第2条 国家注册登记法律法规

2.1.国家注册登记法律法规由蒙古国宪法、民法、本法以及与此相应出台的其它法律文件构成。

2.2.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则遵照条约的规定执行。

第3条 法律术语

3.1.本法所称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3.1.1.“国家注册登记”是指权利义务的产生、变更、终结有关法律规定的注册登记业务；

3.1.2.“公民国家登记”是指公民权利义务的产生、变更、终结有关法律规定的注册登记业务；

3.1.3.“法人国家注册登记”是指法人权利义务的产生、变更、终结有关法律规定的注册登记业务；

3.1.4.“产权国家登记”是指不分所有权形式和所有人的国籍，就存在于蒙古国领土的资产产权的产生、变更、终结有关法律规定的注册登记业务；

3.1.5.“国家注册登记统一信息库”是指具有统一的分类、编码、系数、方法和规范资料要求的，依法搜集和整理储存的公民、法人、资产有关书面及电子版信息总合；

3.1.6.“公民身份证件记忆（智能）”是指依法记载、认读、辨认和更改个人信息的电子记忆；

3.1.7.“原件证明材料”是指国家登记所需法律规定的证明资料和进行国家登记的纸质格式；

3.1.8.“电子档案库”是指以条码或数据形式保存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1.9.“姓名库”是指进行国家登记的斯拉夫蒙语、传统蒙语、拉丁文拼写的公民姓氏、名称统一列表；

3.1.10.“住址库”是指依法进行国家登记的行政区划、小区、街道名称和住宅号码、地名序列。

第4条 国家注册登记的原则

4.1.国家注册登记遵循以下原则：

4.1.1.具有统一的体制和方法；

4.1.2.集中统一领导；

4.1.3.中立；

4.1.4.真实、实际、必须执行的特征；

4.1.5.依据证据依法登记；

4.1.6.尊重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及严守法定的保密事项；

4.1.7.除法律规定保密，登记内容应透明、公开、向社会提供。

第5条 注册登记的分类及进行登记注册

5.1.注册登记分为国家登记、种类登记。

- 5.2.国家登记统一体制由公民国家登记、法人国家登记、资产产权国家登记组成。
- 5.3.除本法第 5.2 条规定，其他法律规定的注册登记属种类登记，其目录由政府审批。
- 5.4.除法律另有规定，国家注册登记原则同样适用于种类登记业务，且种类登记以国家登记信息为准。
- 5.5.注册登记基于具有证明的信息以蒙文制作。
- 5.6.除法律另有规定，注册登记可以电子形式制作。
- 5.7.以电子形式制作注册登记时利用安全的密码化技术，且相互间具有联系和统一的规范及方法。
- 5.8.种类登记信息库有条件与国家登记信息库共享信息。
- 5.9.本法第 6、7、8 条所指国家登记业务有关详细关系，由公民国家登记法、法人国家登记法、产权国家登记法予以调整。
- 5.10.本法第 5.3 条所指种类登记业务按相关法律予以调整。
- 5.11.根据公民登记号，建立基础、归类型信息库，提供公共服务。（本条于 2022.6.3 日增加）

第 6 条 公民国家登记的种类

6.1.公民国家登记按下列种类进行：

- 6.1.1.出生；
- 6.1.2.结婚；
- 6.1.3.离婚；
- 6.1.4.复婚；
- 6.1.5.亲子鉴定；
- 6.1.6.领养；
- 6.1.7.姓、父/母/名、名字更改；
- 6.1.8.死亡；
- 6.1.9.公民身分证；
- 6.1.10.国家护照及替代证件；
- 6.1.11.自身不重复性特征/指纹；
- 6.1.12.常住地址；
- 6.1.13.迁移；
- 6.1.14.加入、放弃蒙古国国籍和恢复公民国籍；
- 6.1.15.变更性别。

6.2.蒙古国公民身份证件是证明其为蒙古国公民的证件，且正式办理身份证件之前未满 16 岁时，有身份证件的出生证明。

6.3.公民证件应明确显示下列内容：（本条于 2022.6.3 日修改）

- 6.3.1.姓、父（母）名、名字；
- 6.3.2.出生年、月、日；
- 6.3.3.性别；
- 6.3.4.公民登记号；
- 6.3.5.颁发机关；
- 6.3.6.颁发年、月、日；
- 6.3.7.有效期。

-
- 6.4.由政府审批公民身份证样式和说明及规则。
 - 6.5.禁止转让、抵押、故意损坏、非法使用及伪造公民身份证。
 - 6.6.公民身份证件记忆卡应有公民的姓、父（母）名、名字、公民登记号及身份号、性别、住址、自身不可替代的信码（指纹）、照片、数据签名信息及由政府制定可输入记忆卡的其他信息清单。（本条于 2022.6.3 日修改）
 - 6.7.记载于公民身份证记忆中的个人信息可用于国家登记。
 - 6.8.蒙古国公民获得国家机关和私营单位服务时可利用身份证。
 - 6.9.国家注册登记机关按电子签名法授予公民数字签名证书。（本条于 2021.12.17 日增加）

第 7 条 法人国家登记的种类

- 7.1.法人国家登记具有下列种类：

- 7.1.1.法人的创办；
- 7.1.2.法人的改制；
- 7.1.3.法人信息变更；
- 7.1.4.法人业务终止；
- 7.1.5.法人代表处；
- 7.1.6.法人分支机构、代表处；
- 7.1.7.法人公章、标识的监管号；
- 7.1.8.国家相关部门作出决定禁止、注销法人国家登记。

第 8 条 资产权国家登记的种类

- 8.1.资产产权国家登记具有下列种类：

- 8.1.1.资产所有权；
- 8.1.2.他人土地上建造设施权；
- 8.1.3.质押；
- 8.1.4.抵押/担保/贷款；
- 8.1.5.使用权；
- 8.1.6.租赁；
- 8.1.7.轮船、飞机融资租赁/按揭贷款/合同；
- 8.1.8.担保；
- 8.1.9.土地占有、使用权。

第二章 国家注册登记统一信息库

第 9 条 国家注册登记统一信息库

- 9.1.蒙古国应有统一的国家注册登记信息库，且属国家所有。
- 9.2.国家统一注册登记信息库由本法第 6、7、8 条所指注册登记的原始文本档案及电子信息库组成。
- 9.3.由国家注册登记中央行政机关、主管通讯政府机关和国家统计委员会共同制定国家注册登记分类及代码。（本条于 2022.8.29 日修改）
- 9.4.本法第 6、7、8 条所指国家登记信息为注册登记信息库的基础信息，且文本信息属原始资料信息。
- 9.5.国家注册登记统一信息库、电子网应完全纳入不得损坏丢失保护系统，且属国家特殊客体。

9.6.国家注册登记政府机关及其所属地方分支机构、部门、国家注册登记人员/以下简称“国家注册登记机关”/有义务对注册登记统一信息库的保密、原始档案资料的存放及其保护的安全可靠性负责。

9.7.有条件以电子形式发展和搜集国家注册登记统一信息库信息。

9.8.国家注册登记统一信息库信息副本存放于国家电子信息库。

9.9.根据主管国家注册登记中央行政机关的意见，由政府制定国家注册登记电子信息库系统、设备技术、程序软件的总体要求和负责国家电子信息库机关之间信息共享的规则。

9.10.因工作需要利用国家注册登记统一信息库信息人员，有义务对该信息有关法律规定的保密事项予以保密。

9.11.国家注册登记电子信息库应具备与国家其他信息库共享信息的条件，且由主管国家电子信息库机关创建中间信息库。

9.12.国家注册登记统一信息库的使用、保存、保障安全业务有关经费纳入年度国家预算。

第 10 条 国家注册登记原始文本的存档

10.1.国家注册登记机关实施本法第 6、7、8 条所指登记事项予以确认时，对重要原始文本建立全国性种类档案，并更新、填充内容保障其储存和安全及保密性。

10.2.由主管国家注册登记政府机关领导审批国家注册登记原始档案的存档规则。

10.3.国家注册登记机关按月、季、年度统一出具，全国性创建个人注册登记档案及其更新、填充和注销的国家注册登记个人信息。

10.4.国家注册登记机关应有原始文本电子档案库。

第 11 条 国家注册登记电子信息库

11.1.由国家注册登记人员完成对国家注册登记电子信息库的输入、更新、编写、确认信息工作。

11.2.依据原始文本，国家注册登记人员使用国家注册登记机关认可的程序软件和设备，输入真实准确的信息。

11.3.国家注册登记机关应保障本法第 6、7、8 条所指登记内容输入电子形式、创建信息库、传送和使用信息及其日常运行稳定与储存、安全、保密的可靠性。

11.4.国家注册登记机关按技术将国家注册登记电子信息库予以拷贝以作备用。

11.5.负责信息技术的部门对保障国家注册登记电子信息库的储存、安全、保密的可靠性负有下列权利义务：

11.5.1.负责电子信息库、信息网络安全有关设备的存放、保护及其正常运行，保障信息库的相互联系；

11.5.2.揭穿和阻止进入信息统一网、信息系统、电子信息库的攻击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尽早恢复系统；

11.5.3.要求遵循信息安全规范，出现违法则采取消除措施，限制进入电子信息库、信息网，采取其他相关措施；

11.5.4.每年进行风险评估，确定信息安全的漏洞弱项，编制和介绍预防措施建议；

11.5.5.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1.6.由主管国家注册登记事宜政府成员审批国家注册登记电子信息库接收、储存信息及保障其安全有关规则。

11.7.由主管国家注册登记政府机关领导审批国家注册登记电子信息库的使用及其储存、安全、保密有关规则。

11.8.国家注册登记电子信息库信息与纸面原始文本相一致。

第三章 国家注册登记机关提供信息

第 12 条 国家注册登记机关提供信息

12.1.国家注册登记统一信息库信息按公开、不公开、受限制的形式提供给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人。(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12.2.国家注册登记统一信息库下列信息应公开:

12.2.1.名称库;

12.2.2.地址库;

12.2.3.法人名称、地址、代码、种类、形式、业务范围、进行国家注册登记日期、创办人姓名、其数量、股东姓名、最终持有人和最终所有人姓名、未经授权可直接代表的个人姓/父母名/名称、法人是否为改制、其形式、核准名称、注销有关信息; (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12.2.4.除属于国家或机关保密信息，其他固定资产和土地的位置、边界、面积、体积、数量、用途、形状、交界点、产权国家登记种类、专门标注。

12.3.国家注册登记统一信息库下列信息不公开:

12.3.1.公民个人不重叠的特征/指纹/登记;

12.3.2.纳入国家保密的固定资产登记;

12.3.3.证人、受害人权益保护法第 7 条所指措施有关登记的国家登记信息。

12.4.将本法第 12.3.1 条所指信息，以进行公民国家登记及监督选民登记、经该公民许可进行辨认目的可予以使用。

12.5.除本法第 12.3 条规定，其他信息经法律授权机关公职人员提出申请，无偿予以提供。

12.6.除法律另有规定，经本人同意或以受限制形式即通过公证人员，按本法第 12.7 条所指目的，根据法定依据和规则，向公民法人提供本法第 12.2、12.3 条所指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其服务费用按本法第 21.2 条予以确定。(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12.7.下列信息可按本法第 12.6 条所指规则获取使用:

12.7.1.为维护客户利益和合法权益，就土地所有、占有、使用人姓名，固定资产所有人姓名；

12.7.2.因客户利益和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诉至民事法院、仲裁目的获取地址信息。

12.8.由政府分别审批以本法第 12.2、12.6 条所指信息提供咨询、信息和查阅及提供本法第 12.3 条所指信息的规则。

12.9.除法律另有规定，国家注册登记机关自收到咨询信息申请和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给予答复。

12.10.国家注册登记机关从国家注册登记统一信息库提供的咨询信息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对档案原始资料复印件标注“复印件真实”字样予以确认。

12.11.根据公共信息透明法第 24.4 条规定，国家注册登记机关确认登记注册信息，以电子形式可提供咨询服务，且与本法第 12.10 条规定具有同等效力。(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1

12.12.按信息透明法第 18.10、27.9 条规定调整国家机关和其他机构间电子形式交换信息及建立信息库有关关系。(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12.13.国家注册登记有关获取咨询信息、复印件的人，使用该信息给该资产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和股东造成权利及合法权益损失的，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12.14.参与刑事、民事、处罚、仲裁纠纷的辩护人、受委托人为维护其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需要调取相关咨询信息资料时，应通过办理该案件的相关公职人员提出申请获取。

第 13 条 国家注册登记机关与国家机关的联系

-
- 13.1.所有国家机关均有义务协助国家注册登记业务，提供必要的信息，依法进行合作。
 - 13.2.除本法第 12.10 条规定，主管国家注册登记业务政府成员协同相关部门领导和政府成员，共同制定国家注册登记机关联系其他国家机关和相互共享信息的规则。
 - 13.3.司法机关作出与国家注册登记有关裁定时，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告知国家注册登记机关。
 - 13.4.对国家注册登记机关个人档案及原始证据进行鉴定时，相关公职人员只需到档案室进行勘验和鉴定。

第 14 条 公民、法人的权利义务

- 14.1.公民、法人有权查阅就其本人的国家注册登记有关纸面或电子信息。.
- 14.2.蒙古国公民、在本国常驻的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法人有义务按法律规定的期限，向国家注册登记机关注册登记本法第 6、7、8 条所指登记事项。
- 14.3.公民、法人有义务履行国家注册登记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合法决定和要求。
- 14.4.申请国家注册登记的人，有义务提供与注册登记有关真实、齐全的证据，因未履行该义务给他人造成损失则予以赔偿。

第四章 国家注册登记机关的体制、管理及职责

第 15 条 国家注册登记机关体制

- 15.1.国家注册登记机关的体制由主管登记注册政府机关及其地方分支机构、部门、科室和国家注册登记人员、境外的蒙古国外交使领馆工作人员组成。
- 15.2.国家注册登记机关实行统一体制和集中领导。
- 15.3.国家注册登记机关的业务经费由国家预算列支，且应满足其实施基本职责需求。
- 15.4.地方自治机关及行政长官应扶持国家主管注册登记机关的地方分支机构、处、室、工作人员，为其正常实施注册登记创造条件。

第 16 条 主管国家注册登记政府机关的职责

- 16.1.主管国家注册登记政府机关施行下列职责：
 - 16.1.1.组织实施注册登记法律法规，采取措施完善注册登记工作；
 - 16.1.2.为各级注册登记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并予以监督；
 - 16.1.3.建立国家注册登记原始证据纸质和电子档案及电子信息库，并进行分类存档，保障其储存、安全的可靠性；
 - 16.1.4.就国家注册登记工作，依照蒙古国法律及国际条约与外国、国际组织及其他分类机构进行合作；
 - 16.1.5.为蒙古国议会、总统、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提供协助及必要的信息资料；
 - 16.1.6.有计划的统一实施提高行业内部技术人员的能力和科技、软件程序实力水平工作；
 - 16.1.7.审查注册登记原始证据的真实性和消除违法，保障国家注册登记的真实有效性；
 - 16.1.8.全国范围内统一出具国家注册登记信息报告，依法予以通报；
 - 16.1.9.组织实施培养、提高国家注册登记人员培训；
 - 16.1.10.依法制定和执行有关国家注册登记工作所需文本样式、表格、相关须知、规则；
 - 16.1.11.按国际分类、标准、惯例编制国家注册登记细则和方法，经相关权力部门批准并执行；
 - 16.1.12.法律规定的其他。

第 17 条 主管国家注册登记政府机关领导的职权

- 17.1.主管国家注册登记事宜政府机关领导，除行使政府直属机关权限法第 8.3 条职权，还行使下列职权：

- 17.1.1. 全国范围内组织领导国家注册登记机关业务;
- 17.1.2. 依据本法及其他法律制定国家注册登记工作遵循的章程、规则，并保障其实施和评估法律、纲要、计划、项目的实施成果;
- 17.1.3. 遵循国家注册登记机关服务规范标准;
- 17.1.4. 确定国家注册登记机关的地方分支机构、处、室编制及其人员编制;
- 17.1.5. 任免和派遣国家注册登记机关地方分支机构、处、室领导及国家注册人员和国家监察人员;
- 17.1.6. 监督国家注册人员的行为，改变、停止和撤销其违法决定;
- 17.1.7. 奖励和纪律处罚国家注册登记机关公职人员;
- 17.1.8. 受理国家注册登记有关申请、申诉及违法作为信息，依法予以审核处理;
- 17.1.9. 法律规定的其他。

第 18 条 对国家注册登记活动的监督

- 18.1. 国家注册登记机关的监察部门对国家注册登记法的实施和注册登记工作行使监督权。
- 18.2. 国家注册登记监督职责由国家总监察员、国家主任监察员、国家监察员、所在地方国家主任监察员、国家监察员/以下简称国家监察员/行使。
- 18.3. 国家主任监察员、机关监察员应具有法学专业知识。
- 18.4. 国家注册登记机关的领导是总监察员。
- 18.5. 由政府授予总监察员资格，总监察员授予国家监察员资格。
- 18.6. 国家总监察员为国家监察员提供专业知识及方法指导，并监督其业务。
- 18.7. 国家监察员向国家总监察员负责并汇报工作，就监督国家注册登记业务方面享有下列权利义务：
 - 18.7.1. 监督检查过程中制止违反国家注册登记法律法规及与此相关规则的行为、没收违法违规文件物品依法予以处理、更改注册登记事项及变更内容、拒绝或注销注册登记方面做出结论、消除违法有关要求相关公民和法人及公职人员限期改正以及予以落实;
 - 18.7.2. 对自己所作检查、发现的违法、布置的正式要求、出具的介绍和结论、处罚决定的依据和正确性完全负责;
 - 18.7.3. 不得泄露履行公务时获悉的国家、单位秘密及个人隐私；（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 18.7.4. 查阅国家注册登记原始资料个人档案。
- 18.8. 国家监察员佩戴国家总监察员审批的工作证、个人编号标牌，使用检验、鉴定、改正通知、通知、处罚、决定的印制单。
- 18.9. 公民、法人、公职人员有义务按期履行国家监察员的决定，并正式予以回复。

第 19 条 国家注册登记员及其权利义务

- 19.1. 由主管国家注册登记政府机关领导任免，具有法学专业的蒙古国公民为法人国家注册登记员、产权国家登记员，将具有高等学历的蒙古国公民为公民国家登记员。
- 19.2. 国家注册登记机关内分为国家主任注册登记员、国家注册登记员。
- 19.3. 国家注册登记员佩戴具有个人编号的标牌，其使用规则由主管国家注册登记政府机关领导审批。
- 19.4. 国家注册登记员享有下列权力义务：
 - 19.4.1. 有权向相关个人、法人和公职人员调取证明国家注册登记事项真伪的证据材料、解释和咨询予以确认；

19.4.2.本法第6、7、8条所指注册登记种类范围内，受理公民、法人的注册登记申请及证据材料，审查并作出是否给予注册登记的决定；

19.4.3.本法第19.4.2条所指材料不符合规定、不齐全或违反法律规定的，拒绝予以注册登记；

19.4.4.与该注册登记有关接收公文、申请、申诉、意见、要求和笔录，将其作为原始档案附于个案档案，予以补充登记更新；

19.4.5.依据相关权力部门依法作出的决定，记载和更改本法第6、7、8条所指注册登记内容，将决定附于个人档案予以存档更新；

19.4.6.建立国家注册登记电子信息库，保障其储存、安全和可靠性；

19.4.7.依法为公民、法人提供注册登记有关信息和咨询；

19.4.8.建立国家注册登记个人档案；

19.4.9.出具国家注册登记业务总结和信息，依法予以公布；

19.4.10.中立准确的实施国家注册登记；

19.4.11.对自己所注册登记的国家注册登记个人档案原始证据的齐全、准确性负责；

19.4.12.保守国家注册登记有关国家、单位保密内容及个人隐私；（本条于2021.12.17日修改）

19.4.13.必要时到不动产所在地丈量和验证坐标；

19.4.14.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20条 国家注册登记业务的禁止事项

20.1.国家注册登记活动中禁止下列事项：

20.1.1.注册登记员向客户提出非法要求，态度蛮横，无根据拒绝予以注册登记；

20.1.2.搜集与职责无关的信息，调取、使用和向他人通报国家注册登记统一信息库信息；

20.1.3.更改、损坏、销毁、丢失收到的申请、原始证据材料和产权登记个人档案的登记事项以及非法增加或减少证据材料；

20.1.4.提前销毁、转让及出售国家注册登记机关统计设备传送器和记存器内的统计数据、筛选研究、提炼信息的详细材料；

20.1.5.重复或跳号授予国家注册登记编号；

20.1.6.重复或跳号发放咨询编号；

20.1.7.更改国家注册登记个人档案、证书、咨询记录，错误填写注册登记的年、月、日、时；

20.1.8.对已作国家注册登记事项重新予以登记注册和授予证书；

20.1.9.将国家注册登记员个人编号标牌用于非法行为或转借他人使用，使用其他国家的国家注册登记员标牌；

20.1.10.违反国家注册登记机关领导和司法机关就停止国家注册登记内容变更的决定，对其进行更改或变动；

20.1.11.国家注册登记员因履行职责向他人收取奖励报酬；

20.1.12.以非本法第12.9、12.10条所指形式向他人提供咨询信息，或提供与原始证据不符的信息及虚假信息；

20.1.13.擅自更改国家注册登记汇总报告数据；

20.1.14.司法机关依法通知正在立案审查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有关，注册登记公民、法人、产权的变更内容。

20.2.除国家监察员、国家注册登记员、国家主任注册登记员，禁止其他人查阅国家注册登记原始证据个人档案。除国家注册登记员、国家主任注册登记员，禁止其他人更改、补充国家注册登记个人档案。

20.3.禁止将国家注册登记个人原始证据档案拿到单位办公室外面。

20.4.除国家注册登记机关，禁止其他公民、法人从事本法规定的注册登记业务。

第五章 其 他

第 21 条 国家注册登记服务费

21.1.依法进行国家注册登记、获取咨询信息时支付印花税及服务费。

21.2.本法第 21.1 条所指服务费标准由政府审批。

21.3.按本法第 21.1 条上缴预算的服务费及印花税收入的不低于 5%，纳入下一年预算用于国家注册登记机关数字化、信息技术革新及信息安全、组织培训。(本条于 2021.12.17 日增加)

第 22 条 争议的解决

22.1.国家监察员的决定有关争议由上一级国家监察员处理，若不服其决定则可诉诸法院。

22.2.除法律另有规定，与本法第 6、7、8 条所指国家注册登记有关争议由法院裁决。

第 23 条 违反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23.1.违反本法的公职人员行为不构成刑事责任的，按公务员法追究其责任。

23.2.对违反本法的公民、法人按刑法或行政处罚法追究责任。

第 24 条 法律生效

24.1.本法自 2018 年 11 月 01 日起施行。

蒙古国议会议长：米.恩克包勒德